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2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蘇 恆 誼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屏檢錦莊113執聲他1234字第1139036745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又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而第50條之併合處罰，則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併予執行，不得適用刑法第51條所列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為基準，在該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66號、103年度台抗字第721號裁定意旨參照）。至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

01 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
02 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為基準，在該確定日期之前
03 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
04 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
05 餘地。惟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之罪，倘另符合數罪併罰
06 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
07 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無許法院任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
08 利於被告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理；否則，仍有適用
09 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41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蘇恆誼（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犯槍砲
13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4 聲字第30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皆
15 同）10年10月確定（下稱甲案）；復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6 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127號
17 裁定應執行12年，併科罰金新台幣18萬元確定（下稱乙
18 案）。嗣聲明異議人曾就上述甲案附表編號4、5之罪與乙案
19 所犯之罪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
20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9月5日屏檢錦莊113執聲他1234
21 字第1139036745號函覆「查台端所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22 年度聲字第3060號裁定附表編號4、5之罪犯罪日為行為終了
23 之106年2月23日，係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12
24 7號裁定數罪首先確定日（105年12月29日）後所犯，與數罪
25 併罰之規定不合，且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無從據以辦理」
26 而否准其聲請等情，有各該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7 紀錄表、屏東地檢署函文在卷可稽，堪以認定。而檢察官否
28 准聲明異議人合併定刑之聲請，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
29 受刑人自得對此聲明異議，先予敘明。

30 (二)次查，就上述甲、乙案，其中乙案內最先判決確定者為乙案
31 附表編號1即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302號判決，該

01 件判決確定日期為105年12月29日，此並為上述甲、乙案犯
02 罪首先判決確定之日；而上述甲案附表編號4、5之罪之犯罪
03 日期為102、103年間某日起至106年至2月23日及101年間某
04 日起至106年2月23日，均在105年12月29日以後，故甲案附
05 表編號4、5之罪，依最高法院前開104年度台非字第41號判
06 決意旨，顯不得與乙案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上
07 述甲、乙案各裁定及判決業經依法裁判且確定，均已生實質
08 之確定力，亦無原定執行刑之數罪中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
09 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裁判
10 定刑基礎已經變動，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
11 要之公共利益，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自不得依聲明異議
12 人之要求於無法定理由下將甲案附表編號4、5之罪，與乙案
13 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故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前揭函文拒卻聲
14 明異議人之請求，於法尚無違誤。

15 (三)綜上，聲明異議人所執聲明異議之事由，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16 484條規定之要件不符，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 紀 錄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1 抗告之理由。